

A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提复字〔2020〕117号

签发人：杨昌鹏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4144号提案的答复

省政协民盟界别：

你们提出的《关于美丽乡村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收悉。感谢你们对我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建议答复如下：

一、关于“科学编制规划，突出特色，严格执行”建议的答复

我省美丽乡村建设一直伴随着村庄规划编制进行，2018年编制印发了《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启动全省乡村建设规划编制，需要开展规划编制的1.36万个行政村村庄规

划编制实现全覆盖（剩余未进行规划编制的行政村全部是即将自然消亡和已纳入城镇化的行政村）。目前，主要开展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开展了“贵州省村土地利用规划试点项目（2017年—2030年）”，在规划编制中通过摸底调查，做好与县、乡镇、景区的规划衔接，结合村庄位置、交通、传统文化等具体情况，对接项目配建等要求，统一编制“一图一表一说明”，有效推进了村庄规划工作，为实施乡村振兴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二是推进“两规合一”，优化村庄用地布局。规划中推进0.2米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作村庄规划底图，统一进行现状调查、规划设计；在统一村庄规划底图的基础上，制定了基础模板，统一了数据标准，将村庄规划成果录入规划数据库。三是推进试点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结合省自然资源对于村庄规划“谨慎编制，试点先行”的精神，开展了省级20个极贫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工作，已形成阶段性成果。

二、关于“通过政府资金撬动民间资金，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建议的答复

2019年以来，全省文化旅游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

一是通过开展乡村旅游创客、乡村民宿主人、乡村民宿管家、乡村旅游经营户、等系列培训；围绕打造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带，实施乡村旅游“一村一品一特”，打造一批示范点、示范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培育农业嘉年华、休闲农业特色村镇、

农事节庆等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品牌活动，发展农村经济，产生经济收益，逐步使美丽乡村建设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

二是大力推动乡村民宿发展，丰富乡村旅游综合业态，推动农业种植基地、500亩以上坝区和废旧粮库按照“生产园、加工园、科技园、文化园、生态园、旅游园、文创粮库”进行建设和提升改造，遴选确定一批“六园一库”示范项目。依托农副土特产品、特色手工艺品和餐饮美食，通过创意设计、特色包装、授权合作、概念营销等方式进行转化，打造一批贵州特色乡村旅游商品。

三是通过开展贵州省第二届乡村旅游创客大赛，扩大乡村旅游创客大赛的影响力。与贵州农行合作推出“乡村旅游e贷”项目，在贷款和融资利率上给予优惠。

截止2020年4月，全省整合财政、金融、社会等各类资金22.72亿元，发展乡村旅游；加大乡村旅游标准宣贯，2019年全省共新增标准级乡村旅游村寨、客栈和三星级以上经营户600余家，总数超过2000家。

三、关于“加强宣传和教育引导，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积极性”建议的答复

一是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农业园区、乡村民宿、康养基础等特色突出、主题鲜明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创建一批中国美丽乡村，开展“最美乡创、乡艺、乡厨、乡贤、乡社、乡品、乡园、乡景、乡居”等“十最十乡”推介

活动，增强农民群众的归属感和幸福感，能够更加直接地感受到美丽乡村建设所带来的实惠和好处，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积极性，主动参与到家乡的美丽乡村建设中来。

二是继续组织各地参加农业农村部开展的2020年乡村休闲旅游“春观花”、“夏纳凉”、“秋采摘”、“冬农趣”系列推介活动，推介一批全国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加大美丽乡村的影响力，让群众对美丽乡村建设有进一步的了解。

三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旅游宣传推广和中介服务，依托电视、电台、报纸等传统媒体资源，利用旅游推介会、博览会、节事活动等平台，扩大乡村旅游宣传。加强对乡村旅游重点村、乡村旅游村寨、客栈、经营户、乡村民宿的宣传，联合相关媒体推选发现一批乡村线路和旅游目的地。

四、关于“加大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建议的答复

（一）建立健全管护机制，加大基础设施维护。去年，以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印发了《〈关于完善建立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黔农人居通〔2019〕3号），要求各地加快建立完善适合地方情况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2020年4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了《2020年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点》，其中对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建设等工作作了出明确要求，强调各省直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各地根据财权事权划分，

按照“五有”标准，制定完善可行的管护标准、可量化的考核办法，落实可持续稳定的经费来源，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逐步健全民建、民管、民用的长效机制，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管护力度。

（二）政府加大对生态环境治理的投入。2019-2020年我省共下达中央改厕奖补资金5.23亿元、省级农村改厕奖补资金4亿元用于奖补各地农村改厕工作。2019年下达了省级村镇建设发展专项补助资金3.59亿元，2020年预计下达1.766亿元，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整县推进工作。2019-2020年安排6.24亿元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省级1.17亿元资金开展农村环境综合专项整治，支持地方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三）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监管力度。通过扎实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垃圾治理、农村污水治理、村庄清洁行动、畜禽资源化利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变群众的卫生习惯，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

2018年至2020年5月底，全省已完成新建改造农村户用卫生厕所174.44万户，占省级三年下达任务总数（173万户）的100.8%；已完成新建改造村级公厕11629座，占省级任务数的88.8%。全省84.3%的行政村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716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累计销号693个，销号

率 96.8%。全省累计新增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400 套，日污水处理能力新增约 4.44 万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建制村新增 709 个。2020 年 1-5 月，全省 90%以上的行政村都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以“三清一改”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累计宣传动员农民群众投工投劳 215.28 万人次，村庄清洁行动取得实效。同时加强畜禽资源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秸秆、农膜回收利用率，加强对绿色防控、农药安全监管、肥料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五、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科学制定乡村规划。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要求，开展村庄规划规划指南与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布局优化研究专题研究工作，结合区域资源禀赋，明确产业发展方向、优化农业空间布局、体现地方特色等要求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基础工作。各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紧紧围绕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推动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扎实推进新时代贵州乡村全面振兴，建设美丽乡村。

二是强化宣传引导。继续依托电视、电台、报纸、新媒体等媒体资源，利用旅游推介会、博览会、节事活动等平台，加大乡村旅游宣传力度。以绿色发展为理念，继续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宣传，引导农民减少农药的使用和污染物的排放，加大对乡村生态环境的保护，帮助群众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

山银山”的生态保护理念。

三是多渠道筹集资金。整合各类资金资源，加大对美丽乡村建设特别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建立乡村旅游创客项目库和导师库，联合金融机构对乡村旅游创客在融资、宣传等方面进行支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各省直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根据财权事权划分，按照“五有”标准，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管护力度。



(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杨举丽；联系电话：0851-85283501)



抄 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9份